

## 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人件、人、人次

項目別	本季受 理或查 報遊民 處理人 數(人 件)	本季底 列冊遊 民人數 (人)	處理遊民情形(本季處理人次)																本季底本 縣(市)遊 民收容所 現有收容 人數(含 代收他縣 市)(人)
			合計	協助 返家	關懷 服務	年節 活動	轉介福 利服務	轉介就 業服務 或職業 訓練	結合資 源輔導 租屋	收容情形							因故 死亡	其他(協 助住院醫 療等)	
										計	轉介精 神療養 院治療	轉介老 安養機 構收容	轉介老 養護機 構收容	轉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收容	轉介遊 民收容 所	送其他 有關機 關(構)			
總計	254	782	49,596	6	48,182	46	1,065	141	62	73	1	—	5	—	67	—	—	21	110
男	229	681	44,628	6	43,364	35	959	127	56	62	1	—	5	—	56	—	—	19	76
女	25	101	4,968	—	4,818	11	106	14	6	11	—	—	—	—	11	—	—	2	34

備註：關懷服務：盥洗服務5,729人次、提供餐食37,092人次、剪髮服務517人次、提供物資3,284人次、協助就醫1,560人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

2.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05年 2月22日 15:19:08 印製